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II.2 屬保本基金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每月申報表指引

####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 6H(1)條訂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參與僱主及其僱員、自僱人士、受規管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2. 《條例》第 6H(3)條訂明，指引可規定其內所指明的人（包括屬於某類別人士的人）須向管理局提供指引所指明的某類資料或文件。指引只可指明管理局為行使或執行其職能而合理地需要的某類資料或文件。

3.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指示屬保本基金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每月申報表所須填報的資料，以及向管理局遞交每月申報表的方式。

#### 生效日期

4. 本修訂指引（2017年3月—第5版）於《2016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開始實施當日（即2017年4月1日）生效，並於同日取代於2016年2月發出的第4版指引。

#### 每月申報表

##### 訂明表格及資料

5. 每月申報表所須填報的資料及訂明的格式載於附件（第 PF(MR)號表格），以供參閱。

## 每月申報表的遞交

6. 送交每月申報表的人士，應是認可單位信託的核准受託人，或者是與保險單有關的法定投資基金的保管人。

7. 負責送交每月申報表的一方，須在每一公曆月最後一日之後的 7 個指明工作日內，利用電子方式或以文本形式向管理局遞交每月申報表。管理局的地址如下：

香港葵涌葵昌路 51 號  
九龍貿易中心 1 座 8 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用詞定義

8.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條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則該詞的涵義與《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

## 注意

9. 根據《條例》第 43E 條，任何人在給予管理局的任何文件中，如作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

第 PF(MR)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條例》)

屬保本基金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每月申報表

---

---

注意：

- (1) 本表格的填報人必須是：
  - (a) 認可單位信託的核准受託人；或
  - (b) 與保險單有關的法定投資基金的保管人。
  
- (2)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核准匯集基金」）的核准受託人/保管人請參閱《屬保本基金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每月申報表指引》，以便遞交核准匯集基金的每月申報表。
  
- (3) 本表格所有問題均須回答。如有任何問題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

---

---

只供管理局填寫

檔號： \_\_\_\_\_ 收訖日期： \_\_\_\_\_

負責人員： \_\_\_\_\_ 資料輸入員： \_\_\_\_\_



#### 第 IV 部 – 投資回報

- (1) 月內核准匯集基金的總投資回報（請註明總額及回報率，以及計算回報的基礎）
  
  
  
  
  
  
  
  
  
  
- (2) 月內核准匯集基金的淨投資回報（請註明總額及回報率，以及計算回報的基礎）

#### 第 V 部 – 儲蓄利率

- (1) 用以計算扣除行政開支的儲蓄利率

#### 第 VI 部 – 行政開支

- (1) 分項說明月內所有開支
  
  
  
  
  
  
  
  
  
  
- (2) 分項說明月內從核准匯集基金中扣除的各項開支（行政開支除外）
  
  
  
  
  
  
  
  
  
  
- (3) 月內從核准匯集基金中扣除的當月行政開支

- (4) 於未來的任何月份從核准匯集基金中扣除的當月未清之行政開支
- (5) 月內從核准匯集基金中扣除的先前未清之行政開支（結轉期以 12 個月為限）（請按月列明）

#### 第 VII 部 – 規例/指引的遵守

- (1) 註明核准匯集基金於月內有否不遵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37 條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所發出的有關指引的規定；若有，請註明原因，以及解釋是否已糾正違反事項。